

**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政府采购
购买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洛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条 款

甲 方：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电 话：0911-3931217

地 址：洛川县府前街 1 号

乙 方：洛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911-3811862

地 址：陕西省洛川县交口河镇后川社区怡心园老年公寓

采购项目名称：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政府采购购买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根据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在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购买标准和合同金额

1、居家服务，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购买标准为 2500 元，160 人，40 万元。

2、日间照料服务，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购买标准为 4000 元，25 人共计 10 万元。

两类服务共计 50 万元，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居家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能够为甲方指定的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

2、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对象处于就业年龄阶段（男 16 周岁-59 周岁，女 16 周岁-55 周岁）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统称“重度残疾人”）并持有有效残疾证。

4、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 ①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 ②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 ③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 ④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 ⑤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 ⑥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 ①根据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适时调整计划。
- ②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 ③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 ④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⑤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⑥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⑦经常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提供建议和服务。

(3) 运动功能训练

①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

②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保健仪器。

(二) 日间照料服务

1、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对象应具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产劳动能力弱。本人和家庭有日间照料服务需求，经评估认定适宜日间照料的无传染性疾病的肢体、智力、视力和经过治疗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等。

3、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

①提供行为看护、活动协助、助餐助药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②服务人员应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行为和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必要的提醒、协助和保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联系监护人。

③照料机构应提供安全饮用水、如厕和洁手便利。如提供用餐服务需定时供餐。

④照料机构提供代发代管药品的应由专人保管、专柜存放，按医嘱使用。

⑤照料机构为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提供服药指导、督促服药，提供休息便利和适当照看。

⑥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 1 小时。

（1）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①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②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③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④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⑤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烘培饼干、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

⑥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以适当方式为服务对象普及简单的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②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③对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进行关注，必要时召集专

业人员进行座谈分析，为其制定行为矫正方案。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④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定的知晓度。

⑤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⑥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⑦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⑧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①组织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例如制作绢花、组配零件等。通过劳动帮助其活动肢体、锻炼大脑、集中注意力、协调手眼。

②服务对象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

③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④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

⑤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应开设庇护工场或与爱心企业等社会

力量合作建立职业康复车间，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为条件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支持性就业，进而实现社会性就业。

(6) 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⑥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宜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8) 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和评价，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5) 运动功能训练

①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因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②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

③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④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甲方在~~2024~~年~~5~~月~~20~~日前向乙方书面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联络方式；通知乡镇、村级残疾人工作者专委配合乙方工作，并收集相关资料等基本信息；指派专人在业务指导、档案建立、技术要点等方面协助乙方工作并将服务对象录入残疾人托养服务系统。

2、对乙方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以保证服务质量。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除全额支付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服务人员技术到位，每组至少有一名专业医师(士)或一名专业护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

2、居家服务次数每月不少于 20 次，服务期限 3 个月；日间照料每人次服务 3 个月。

3、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若不履行合同，按政府采购政策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责任。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 3 个月。

五、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服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40%)。

合同签订后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和县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明马 25

开户行名称：陕西农村信用社营业部

银行帐号：2694510104000464

签定日期：2024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席喜元

开户行名称：陕西洛川农村商业银行府北街支行

银行帐号：2709090201201000014140

签定日期：2024年5月20日